

渭滨区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项目合同包1

(高家镇和神农镇)

项目编号: SXZXZB[2026]0401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6日

签订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 中办、国办《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3. 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
 4. 《渭滨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2.2技术标准：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
 4. 《不动产测绘规范》（TD/T 1001-2012）；
 5. 国家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数据接口规范。

四、服务费用

1. 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整，¥428899.00元（按照12.81元/亩，最终服务费总金额以二轮延包面积为基数结算，但不超过中标总价款。）

2. 上条约定的服务总费用为本合同执行期间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①乙方完成二轮延包宣传培训、土地测绘确权、地块调查测绘与数据修正、延包调查成果两轮公示等，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服务费的4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171559.60元）；

②乙方完成二轮延包数据库建设、合同网签、国家和省市级汇交数据库汇总、问题反馈及汇总等，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128669.70元）；

③乙方负责的试点村延包数据经汇交并验收合格，延包过程中的宣传培训、测绘确权、实地指认、审核公示、纸质合同等影像、照片、图表资料的纸质和电子档案等完成移交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128669.70元）。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结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此引发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增加内容列明违约后果，为纠纷发生后赔偿问题制定标准。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交付服务成果。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的，乙方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累计达9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1号石鼓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以北文景路以东智慧国际中心1幢217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